

#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1月8日所递交的鹿邑县财政局设立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中介机构库二标段已被我方接受,并  
被确定为中标人。(2019年1月9日发布中标公示,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  
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且无异议)。

投标报价(费率): 招标控制价 9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鹿邑县财政政  
局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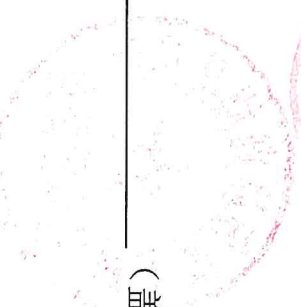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 \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监 督 单 位: \_\_\_\_\_ (盖章)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 (盖章)



2019年1月10日

# 资产拍卖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鹿邑县财政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 合同条款

### 一、定义

(一)“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由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三)“甲方”系指:鹿邑县财政局。

(四)“乙方”系指: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

(五)“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二、业务范围与工作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鹿邑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改制、产权转让、资产处置等工作提供资产拍卖中介服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提交拍卖工作实施方案,在拍卖会结束5个工作日(以成交确认或流拍日计)内向甲方出具成交确认书或拍卖终结书。

### 三、双方的权利

####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或实际服务所涉相关事项进

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成果提交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或成果需求的行为进行调整或改正。

## (二) 乙方权利

1. 按照招标成交的收费标准向买受方收取佣金。

2. 乙方拍卖佣金（含差旅、文书制作等其他费用）原则上以上述标准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最终双方也可另行协商解决。

3. 有权按照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要求，拒绝甲方及项目单位提出的与拍卖法相违背的不合理的要求。

## 四、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进行实施该项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专项事务，按专项服务合同约定，督促买受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 (二) 乙方的义务

1. 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或承诺，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作。

2. 按照报价文件承诺的内容及时派驻相关人员，保质保量的完成所委托项目。

3.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4. 协助甲方对项目单位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解释或咨询，指导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5.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依法合规的拍卖工作报告或拍卖结果报告。

6、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乙方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3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 五、服务收费

1. 乙方按本次招标文件中招标控制价的90%收取（见附件）。

2.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已正式完成拍卖并出具拍卖结果的项目进行统计，并督促买受方支付服务费用。

##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止。

##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不及时按报价文件承诺派驻人员投入本项目工作，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拍卖服务任务

2. 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报价文件中提交的派驻人员的。

3. 向项目单位索要不正当利益的。

4. 有明显违犯操作规程的。

5. 乙方丧失相应资格的。

服务期内，乙方若存在上述第 1、2 项情形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若存在上述第 3、4、5 项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

签约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对资产拍卖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协议的补充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订和补充，修订和补充的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期限为二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139391812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39459428@pp.com

附件: 拍卖机构专家库招标控制价如下:

| 档次 | 标的金额 (万元)     | 累 进 取 费<br>率 % | 备注                   |
|----|---------------|----------------|----------------------|
| 1  | 100 以下 (含)    | 3              | 由买受方支付               |
| 2  | 100 以上—500(含) | 2              | 由买受方支付               |
| 3  | 500 以上        | 1              | 封顶 50 万元, 由买受<br>方支付 |